

第一 部 分

個 案 處 理 總 體 情 況



第一部分 個案處理總體情況

一、收案數字

2013年廉政公署（下稱「公署」）共接獲及跟進896宗投訴／舉報個案（其中22宗為「公署」主動跟進，另外6宗為境外反貪機構提出的協查個案），全年共處理1,523宗個案（全年收案共896宗，2012年轉入2013年及重新處理過去曾暫時歸檔的案件共627宗），與2012年的852宗收案數字比較，投訴／舉報數字輕微上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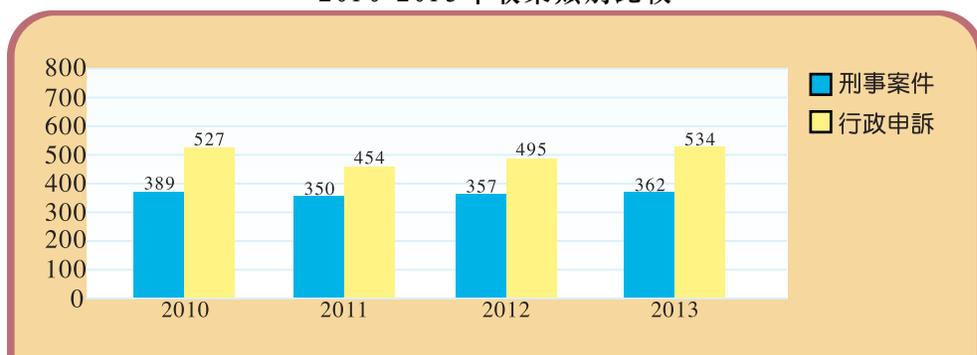
行政申訴的投訴個案繼續攀升，所涉及的範疇集中在與民生有關的方面，另外就是與公共部門的招聘有關，不少的投訴都指招聘程序違法、不公平或規避法律的要求，繼而損害投考人的權益。其他的投訴則涉及不同的專業領域，致令監察部門本身亦要不斷提升專業知識及水平，以應付工作的需要。

2009-2013年收案數字趨勢



在處理投訴時，不論刑事案或行政申訴案，「公署」堅持獨立及依法履行監察職責，以不偏不倚方式分析處理每一宗個案，恪守執法監察、廉潔監察及效能監察。

2010-2013年收案類別比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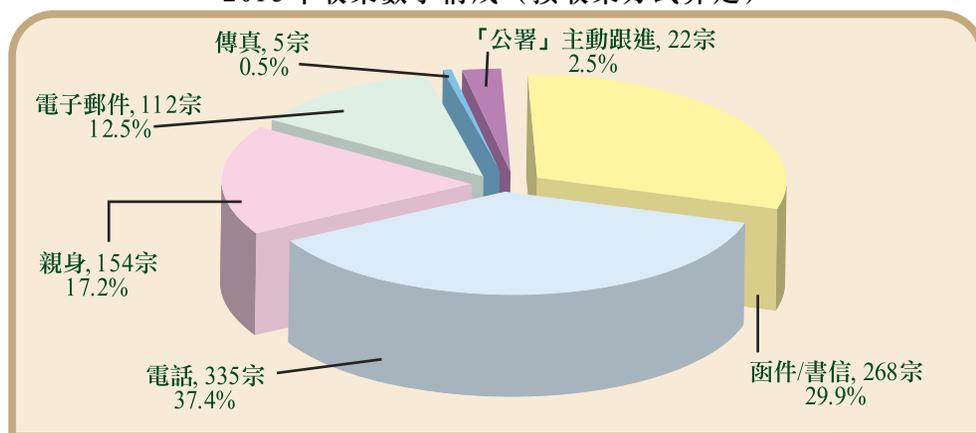
在2013年收到的896宗個案中，由「公署」主動跟進的案件有22宗，協查案件有6宗，其他案件均由市民舉報，其中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的投訴有484宗，請求匿名或匿名的投訴則有372宗（另有12宗個案由其他機關轉介）。

2011-2013年收案數字比較（按來源界定）

收案途徑		2011		2012		2013	
	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
市民	請求匿名或匿名之投訴	293	36.4%	329	38.6%	372	41.5%
舉報	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之投訴	482	60%	498	58.5%	484	54%
公共機關轉介/舉報		11	1.4%	13	1.5%	12	1.3%
協查案件		13	1.6%	6	0.7%	6	0.7%
「公署」主動跟進		5	0.6%	6	0.7%	22	2.5%
收案總數		804	100%	852	100%	896	100%

2013年，市民向「公署」舉報的途徑仍一如往年，以函件（書信）及電話為主（共603宗），兩者總計佔全年收案數字的67.3%，而選擇親身向「公署」舉報的有154宗，佔總收案數字的17.2%。

2013年收案數字構成（按收案方式界定）



2011-2013年收案數字比較（按收案方式界定）

收案方式	2011		2012		2013	
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
函件/書信	255	31.7%	273	32%	268	29.9%
電話	235	29.2%	229	26.9%	335	37.4%
親身	197	24.5%	187	21.9%	154	17.2%
電子郵件	106	13.2%	149	17.5%	112	12.5%
傳真	6	0.8%	8	1%	5	0.5%
「公署」主動跟進	5	0.6%	6	0.7%	22	2.5%
收案總數	804	100%	852	100%	896	100%

二、案件處理情況

在2013年接獲的896宗案件中，81宗因不屬「公署」職權或資料不足而無法跟進，佔全年收案總數近一成。

2013年收案處理情況

處理情況		數量	百分比
具條件處理	開立調查卷宗	782	87%
	非正式途徑處理	33	4%
未具足夠條件處理		81	9%
總計		896	100%

2013年「公署」共接收896宗案件，其中具條件作初步處理的刑事案件有292宗，行政申訴案件604宗¹。在刑事方面，截至2013年12月，共有236宗案件已完成偵查（含2012年轉入2013年繼續跟進的部分案件），分別移送檢察院或作歸檔處理。

在行政申訴方面，2013年開立的調查卷宗共有604宗，加上2012年轉入及重新處理之前暫時歸檔的個案355宗，全年須處理個案共有959宗，當中有510宗已完成處理並歸檔。經調查後被投訴的部門對投訴涉及的事宜採取完善措施、或接納「公署」的建議而糾正欠妥、不公或違法的程序（環節）超過220宗（部分案件仍在跟進中）。

另外，「公署」全年收到不同性質的查詢個案共1,304宗，其中在刑事或涉及刑事方面的查詢為779宗，屬行政申訴方面的查詢為525宗。

¹ 部分投訴在開始時已確定為具刑事及行政性質的投訴，其中部分分卷處理，另有5宗案件因投訴人中途放棄投訴而歸檔。